

民宿申設登記土地及建物使用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

願將本人所有坐落

土地：

臺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

建物：

臺南市 區 路/街 巷 弄 號

(臺南市 區 段 小段 建號)

，提供 申請民宿設立登記，恐口無憑，
特立此書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簽章

住 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(檢附立書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)

備註：本同意書須經雙方當事人臨櫃核對身分或依據公證法
規定辦竣公證，始生同意使用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